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安正法訊

### 第十四期

本期執筆律師：詹閔任律師

主編：吳欣彥法務

### 目錄

壹、【時事法評】 .....	2
派遣工保障的里程碑？淺談勞動基準法新修正 .....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	4
一、行政函釋 .....	4
(一) 賦稅類.....	4
核釋債權人依「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代債務人 繳納遺產稅規定 .....	4
(二) 經濟類.....	5
章程授權董事會分派現金股利，即有其專屬權 .....	5
(三)：證期類.....	6
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6
(四)：賦稅類.....	7
核釋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 如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未依所得稅法第 73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申報 納稅，後續處理之相關規定 .....	7
二、最新修法 .....	7
(一) 總統令修正「專利法」 .....	7
(二) 總統令修正「民法」 .....	12
(三) 總統令修正「家事事件法」 .....	12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	13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五） .....	13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壹、【時事法評】

### 派遣工保障的里程碑？淺談勞動基準法新修正

民國（下同）108年4月26日，我國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修正第2條、第9條與第22條之1，正式將派遣業劃入勞基法保障<sup>1</sup>，勞動部並表示此次修法「保障派遣勞工的工作穩定及確保取得工資的權利」、為政府致力保障派遣勞工的政策目標樹立新的里程碑<sup>2</sup>。

但仔細觀察此三條修正，不難發現這次的修法是否能稱之為里程碑，恐怕仍有疑問：

#### （一）第2條第7款至第10款

本條新增訂第7款至第10款關於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單位、派遣勞工與要派契約的定義，但這些名詞的相關定義其實在此之前即已散見於各個不同法律或行政規則，如103年5月修正的性別工作平等法，即於其第3條第5項至第7項分別針對要派單位、派遣勞工、派遣事業單位提供定義，且文字與勞基法之規定如出一轍；行政院99年所頒布的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2項至第4項，亦已分別對於派遣事業單位、派遣勞工、要派契約提供與勞基法相似之定義。

是以本次勞基法對於本條文之修正，與其說此部分的修法是提供明確定義供實務操作，毋寧應認為是象徵意義大於實際意義，亦即對外明示人力派遣亦為勞基法所規範。

#### （二）第9條第1項

本次修法在第9條第1項新增後段，直接規定「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訂定之勞動契約，應為不定期契約。」，勞動部認為本次修正可終結派遣勞工淪為用完即棄的免洗筷<sup>3</sup>，應該便是指此處的修法。

然而對於行政與司法實務而言，本條規定的修正可能並不具實益，因為行政函釋向來認為「人力派遣」為人力派遣公司的「經常性業務，故尚不得為配合客戶之需求，而與勞工簽訂不定期契約<sup>4</sup>」、「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凡以人力派遣為主要經濟活動者係屬人力供應業，自87年4月1日起適

<sup>1</sup> 立院三讀修正勞基法 不定期契約保障派遣工，中央通訊社，網址參照：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904260143.aspx>

<sup>2</sup> 立法院三讀通過《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基準法》修正案，強化勞工退休金權益，及派遣勞工工作穩定與工資安全，參勞動部108年4月26日新聞稿，網址參照：

<https://www.mol.gov.tw/announcement/2099/39696/>

<sup>3</sup> 同註2。

<sup>4</su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87勞資2字第051472號函。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用勞動基準法；人力派遣業者僱用勞工從事經常性工作，不得配合客戶需求，與所僱勞工簽訂定期契約。<sup>5</sup>。另一方面，實務判決亦認為「勞動派遣，係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要派單位，接受該要派單位指揮監督管理，提供勞務之行為。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間應為不定期勞動契約。<sup>6</sup>」，換言之，早在勞基法第9條第1項此次修正前，我國行政與司法實務對此便取得了共識，認為要以派遣勞工進行的勞動有無經常性與繼續性作為判斷<sup>7</sup>，而非以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間如何簽約為準，並已行之有年，因此有無將此一規定明文，影響可能並不大，所謂的「派遣勞工免於淪為免洗筷」一語應是過度誇飾。

惟因勞基法第79條第3項明文規定違反勞基法第9條第1項者可處新台幣2萬元至30萬元之罰鍰，同條第4項並規定違法情節重大者可加重至最高罰鍰數額二分之一<sup>8</sup>，因而此次修法的明文表態，或許可以產生嚇阻派遣事業單位濫用定期契約的效果。

### (三) 第22條之1

本條是規定派遣事業單位欠薪，且經主管機關開罰或命派遣事業單位限期給付而屆期未給付時，派遣勞工得直接向要派單位請求給付（第1項），要派單位給付後得向派遣事業單位求償或扣抵要派契約之應付費用（第2項）。

本條的增訂應是此次修法最有實益之處，因為以往勞工面對雇主發不出薪水時（甚至被雇主以「共體時艱」為由積欠數月薪資），僅能依兩造契約或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本文所規定之「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向雇主請求，而雇主一旦歇業或破產，便只能依勞基法第28條第2項以下的工資墊償制度向政府請求聲請由政府代為墊償部分工資。而本條的增訂則讓派遣勞工有一條新的路可以選擇，即在符合一定條件後，得轉向要派單位請求給付派遣事業單位所積欠之薪資。

而由於勞基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係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21條第1項、第22條至第25條……第49條第1項或第59條規定。」，同條第4項並規定違法情節重大者可加重至最高罰鍰數額二分之一，因此要派單位若拒絕派遣勞工依勞

<sup>5</su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2字第0980125424號令。

<sup>6</sup> 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420號判決。

<sup>7</sup> 近例如：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勞訴字第8號判決、106年度勞簡上字第27號

<sup>8</sup> 勞動部108年4月22日新聞稿曾表示派遣公司違法與派遣勞工簽訂定期契約者，可「處以新臺幣2萬元到100萬元罰鍰」，參勞動部108年4月22日新聞稿，網址參照：

<https://www.mol.gov.tw/announcement/2099/39662/>，惟此一罰鍰數額應係出自勞基法第79條第1項，應與本次修法結果無關。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基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所提出之要求（或未於 30 日內給付），理論上要派單位最高可以被罰至新臺幣 150 萬元。

另外有待立法補充的可能是，當派遣事業單位積欠薪水時，其他依法應提供給派遣勞工的保障可能亦有所欠缺，此際派遣勞工並無法依相同方式，要求要派單位先支應此部分支出後，再另行向派遣事業單位求償。

#### （四）結語

綜上所述，此次修法對於派遣勞工的保護可以說是邁出了一小步（但對於目標是零派遣的支持者而言，這次修法也可能是倒退了一步，因為法律非但未完全禁止派遣，反而是肯認了派遣的合法），至於這一小步究竟會發展為一大步，又或者是就此駐足，尚有待未來實務的發展。

##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 一、行政函釋

#### （一）賦稅類

核釋債權人依「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代債務人繳納遺產稅規定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80453531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4 月 18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5 卷 70 期 18181 頁

相關法條：訴願法第 1 條（101.06.27）

強制執行法第 1 條（107.06.13）

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第 4、5、14 條（94.01.26）

稅捐稽徵法第 35、50 條（107.12.05）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106.06.14）

要旨：債權人依法令代理債務人繳納遺產稅，如對稽徵機關所為之相關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僅得依訴願法相關規定提起訴願，而所代繳遺產稅額受清償之情形，應由執行法院及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

全文內容：

一、執行法院依「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下稱聯繫辦法）准債權人代債務人申繳遺產稅者，係債權人依法令代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理債務人所為行為，債權人以自己名義代為繳納遺產稅應以聯繫辦法規定者為限，倘其對稽徵機關依聯繫辦法第 4 條、第 5 條或第 14 條計算應代繳之遺產稅額、核發證明書及提前代繳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應依訴願法相關規定提起訴願，債權人並無稅捐稽徵法第 50 條準用納稅義務人及第 35 條申請復查規定之適用。

- 二、債權人已代為繳納遺產稅額並經稽徵機關核發證明書者，嗣後遺產稅額發生增減變動，致有應補徵稅款或溢繳退稅之情事，尚非聯繫辦法所定事項範圍，相關權利或義務自應歸屬納稅義務人；至債權人代為繳納之遺產稅額受清償之情形，應屬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私權關係，執行法院及債權人應依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廢止本部 93 年 8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35211 號令及 96 年 6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29040 號函。
- 四、本部 95 年 1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87290 號函說明三及本部 98 年 8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233500 號函「依本部 93 年 8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35211 號令釋」等文字，均自即日起不再適用。

## (二) 經濟類

### 章程授權董事會分派現金股利，即有其專屬權

發文單位：經濟部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1080054016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3 月 12 日

資料來源：經濟部

相關法條：公司法第 202、240 條 (107.08.01)

要 旨：章程明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分派現金股利，董事會即取得現金股息紅利分派之專屬權。

全文內容：

- 一、查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係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始有適用，公司應於章程中明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章程既已授權，是否應認為董事會已取得現金股息紅利分派之專屬權，董事會如未決議現金股息紅利分派，應認屬該年度無現金股息紅利分派，股東會所得決議者僅為第 240 條第 1 項之股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票股息紅利分派；抑或認為董事會未為決議，仍得由股東會決議現金股息紅利分派，不無疑義。

- 二、本案經洽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104105 號函略以：「…為劃分股東會及董事會職權，不使兩者權責混淆，公司法於第 202 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爰公開發行公司若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分派現金股利，則分派現金股利應屬董事會決議事項。…」據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章程既已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明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分派現金股利，董事會即取得現金股息紅利分派之專屬權，董事會如未決議現金股息紅利分派，則該年度即無現金股息紅利分派，股東會所得決議者僅為第 240 條第 1 項之股票股息紅利分派。

(三)：證期類

### 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 字第 108031145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4 月 25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5 卷 75 期 19085 頁

相關法條：公司法 第 192-1、216-1 條 (107.08.01)

要 旨：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全文內容：

- 一、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四)：賦稅類

核釋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如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未依所得稅法第 73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申報納稅，後續處理之相關規定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80452412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4 月 26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5 卷 76 期 19237 頁

相關法條：所得稅法第 73、79、88、108、110 條（107.02.07）

要旨：有關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如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且未依所得稅法第 73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申報納稅者，其後續處理之相關規定。

全文內容：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境內有非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其未依同法第 73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申報納稅者，稽徵機關應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0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辦理；其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後，嗣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最新修法

### (一) 總統令修正「專利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438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9、34、46、57、71、73、74、77、107、118~120、135、143 條條文；增訂第 157-2~157-4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 29 條 依前條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聲明下列事項：

- 一、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
- 二、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
- 三、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案號數。

申請人應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十六個月內，檢送經前項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前項之規定者，視為未主張優先權。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申請人非因故意，未於申請專利同時主張優先權，或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視為未主張者，得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十六個月內，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並繳納申請費與補行第一項規定之行為。

第 34 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發明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

分割申請應於下列各款之期間內為之：

一、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

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書、再審查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

分割後之申請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如有優先權者，仍得主張優先權。

分割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分割後之申請案，應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

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所為分割，應自原申請案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發明且與核准審定之請求項非屬相同發明者，申請分割；分割後之申請案，續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前之審查程序。

原申請案經核准審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不得變動，以核准審定時之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

第 46 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者，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專利專責機關為前項審定前，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屆期未申復者，逕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第 57 條 任何人對於經核准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認有下列情事之一，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舉發之：

一、發明專利之實施無取得許可證之必要者。

二、專利權人或被授權人並未取得許可證。

三、核准延長之期間超過無法實施之期間。

四、延長專利權期間之申請人並非專利權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五、申請延長之許可證非屬第一次許可證或該許可證曾辦理延長者。  
六、核准延長專利權之醫藥品為動物用藥品。  
專利權延長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原核准延長之期間，視為自始不存在。  
但因違反前項第三款規定，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就其超過之期間，視為未延長。

第 71 條 發明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者。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發明專利權人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  
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  
發明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審定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

第 73 條 舉發，應備具申請書，載明舉發聲明、理由，並檢附證據。  
專利權有二以上之請求項者，得就部分請求項提起舉發。  
舉發聲明，提起後不得變更或追加，但得減縮。  
舉發人補提理由或證據，應於舉發後三個月內為之，逾期提出者，不予審酌。

第 74 條 專利專責機關接到前條申請書後，應將其副本送達專利權人。  
專利權人應於副本送達後一個月內答辯；除先行申明理由，准予展期者外，屆期未答辯者，逕予審查。  
舉發案件審查期間，專利權人僅得於通知答辯、補充答辯或申復期間申請更正。但發明專利權有訴訟案件繫屬中，不在此限。  
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通知舉發人陳述意見、專利權人補充答辯或申復時，舉發人或專利權人應於通知送達後一個月內為之。除准予展期者外，逾期提出者，不予審酌。  
依前項規定所提陳述意見或補充答辯有遲滯審查之虞，或其事證已臻明確者，專利專責機關得逕予審查。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 77 條 舉發案件審查期間，有更正案者，應合併審查及合併審定。  
前項更正案經專利專責機關審查認應准予更正時，應將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副本送達舉發人。但更正僅刪除請求項者，不在此限。  
同一舉發案審查期間，有二以上之更正案者，申請在先之更正案，視為撤回。
- 第 107 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新型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分割申請應於下列各款之期間內為之：  
一、原申請案處分前。  
二、原申請案核准處分書送達後三個月內。
- 第 118 條 新型專利權人除有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七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外，僅得於下列期間申請更正：  
一、新型專利權有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案件受理中。新型專利權有訴訟案件繫屬中。
- 第 119 條 新型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一、違反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十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者。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新型專利權人為非新型專利申請權人者。  
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  
新型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處分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六十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七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  
舉發審定書，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

第 120 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至第七項、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三條，於新型專利準用之。

第 135 條 設計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五年屆滿；衍生設計專利權期限與原設計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

第 143 條 專利檔案中之申請書件、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圖式及圖說，經專利專責機關認定具保存價值者，應永久保存。  
前項以外之專利檔案應依下列規定定期保存：  
一、發明專利案除經審定准予專利者保存三十年外，應保存二十年。  
二、新型專利案除經處分准予專利者保存十五年外，應保存十年。  
三、設計專利案除經審定准予專利者保存二十年外，應保存十五年。  
前項專利檔案保存年限，自審定、處分、撤回或視為撤回之日所屬年度之次年首日開始計算。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專利檔案，其保存年限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第 157-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審定之專利申請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審定之更正案及舉發案，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第 157-3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審定或處分之專利申請案，尚未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間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157-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設計專利權仍存續者，其專利權期限，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設計專利權因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事由當然消滅，而於修正施行後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回復專利權者，其專利權期限，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 (二) 總統令修正「民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10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76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976 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一、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  
二、故違結婚期約。  
三、生死不明已滿一年。  
四、有重大不治之病。  
五、婚約訂定後與他人合意性交。  
六、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  
七、有其他重大事由。  
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為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為意思表示，自得為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 (三) 總統令修正「家事事件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10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3、167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第 53 條 婚姻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  
一、夫妻之一方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夫妻均非中華民國國民而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持續一年以上有共同居所。  
三、夫妻之一方為無國籍人而於中華民國境內有經常居所。  
四、夫妻之一方於中華民國境內持續一年以上有經常居所。但中華民國法院之裁判顯不為夫或妻所屬國之法律承認者，不在此限。  
被告在中華民國應訴顯有不便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167 條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

##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五）

（2019 年 4 月 22 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 1766 次會議審議通過，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施行）  
法釋〔2019〕7 號

為正確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結合人民法院審判實踐，就股東權益保護等糾紛案件適用法律問題作出如下規定。

第一條 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原告公司依據公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請求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所造成的損失，被告僅以該交易已經履行了信息披露、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同意等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為由抗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公司沒有提起訴訟的，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二條 關聯交易合同存在無效或者可撤銷情形，公司沒有起訴合同相對方的，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條 董事任期屆滿前被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有效決議解除職務，其主張解除不發生法律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董事職務被解除後，因補償與公司發生糾紛提起訴訟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合同的約定，綜合考慮解除的原因、剩餘任期、董事薪酬等因素，確定是否補償以及補償的合理數額。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四條 分配利潤的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後，公司應當在決議載明的時間內完成利潤分配。決議沒有載明時間的，以公司章程規定的為準。決議、章程中均未規定時間或者時間超過一年的，公司應當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利潤分配。

決議中載明的利潤分配完成時間超過公司章程規定時間的，股東可以依據公司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決議中關於該時間的規定。

第五條 人民法院審理涉及有限責任公司股東重大分歧案件時，應當注重調解。當事人協商一致以下列方式解決分歧，且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 (一) 公司回購部分股東股份；
- (二) 其他股東受讓部分股東股份；
- (三) 他人受讓部分股東股份；
- (四) 公司減資；
- (五) 公司分立；
- (六) 其他能夠解決分歧，恢復公司正常經營，避免公司解散的方式。

第六條 本規定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施行。

本規定施行後尚未終審的案件，適用本規定；本規定施行前已經終審的案件，或者適用審判監督程序再審的案件，不適用本規定。

本院以前發布的司法解釋與本規定不一致的，以本規定為準。